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拟以支付现金并承接债务的方式向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贝尔蒙特香港有限公司（Belmont Hong Kong Ltd.）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王府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王府井提供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王府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王府井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王府井董事会，由王府井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王府井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王府井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31日